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546/20-21號文件

檔 號 : CB(3)/B/CMA/1 (20-21)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21年5月10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1年5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繼2021年4月28日就上述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發出立法會CB(3) 512/20-21號文件，本人現附上上述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列表，供議員參閱。

2. 謹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IIA，各項辯論的發言時限如下：

	<u>每位議員可 發言的次數</u>	<u>每次發言 時間上限</u>
(a) 恢復二讀辯論	1次	10分鐘
(b) 全體委員會審議	多次	5分鐘
(c) 三讀辯論	1次	3分鐘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多項條例，以訂明與某些公職人員在就職時須宣誓的規定相關的事宜，包括：
- (a) 法例中“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提述的涵義；
 - (b) 區議會議員在就職時須宣誓的新規定；
 - (c) 為公職人員監誓的安排；及
 - (d) 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及違反誓言的法律後果。

合併辯論	：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以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1至31條
-------------	--	-----------------

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

辯論主題： 有關暫停立法會/區議會議員的職能和職務的建議

局長的修正案

第21及26條

處理暫停職能和職務期間相應待遇的安排

-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73條及《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79條，以訂明凡律政司司長以立法會/區議會議員因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為理由，針對該議員提起法律程序，則在緊接該法律程序提起後，該議員的職能和職務會被暫停。就此，修正案旨在：
 - (a) 修訂第21(2)及26(2)條，以分別在建議的第542章第73(2C)條及建議的第547章第79(2C)條中加入建議的(ba)段，訂明有關議員在暫停職能和職務期間不得享受任何相應待遇，即包括酬金、津貼及各類開支償還款額等；及
 - (b) 修訂第21(3)及26(3)條，以分別在第542章第73條及第547章第79條中加入建議的第(4AA)款，訂明喪失議員資格的人士自喪失資格當日起不再有權享有任何相應待遇。

其他技術性及文本修訂

- 加入第26(1A)條及修訂第26(2)條，以在第79條的中文標題及建議的第79(2A)條的中文文本中，以“提起”取代“提出”，以使用字一致；及
- 修訂第26(2)條建議的第79(2D)條的中文文本，以改善行文。

- 表決次序**：
1.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即第1至20、22至25及27至31條)納入條例草案
 2. 局長的修正案
 3.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21及26條納入條例草案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1年4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512/20-2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21年5月10日